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高明農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辜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旭田律師

　　蕭郁潔律師

　　賴秉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正皓

　　陳辜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律師

　　李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二列、第二項第二列關於「及其上同段2建號建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其上同段2、3建號建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其先位聲明為「被告陳正皓、陳辜允應將嘉義縣朴子市大榔榔段大溝小段19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五分之一）及其上門牌號碼嘉義縣朴子市大榔榔45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五分之一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（見本院卷一第7頁）。次按原告民國112年11月27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續狀，其追加後先位聲明亦記載「被告陳正皓、陳辜允

應將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五分之一）及其上門牌號碼嘉義縣朴子市大榔榔45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五分之一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」（見本院卷三第115頁）。審諸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上所載地上建物建號確為同段2、3建號（見本院卷三第309頁），堪認就地上建物部分，原告係請求被告陳正皓、陳辜允應將嘉義縣朴子市大榔榔段大溝小段2、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嘉義縣朴子市大榔榔450號），權利範圍各五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